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10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分別擁有19.48%、7.56%、2.97%、69.99%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連同中國城建研究院正式中標由中國貴州省銅仁市人民政府授權的銅仁市環境保護局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授予的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的PPP項目,該項目的預算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85,530,000元。該項目中新建子項目採用建設一運營一移交(BOT)的投資模式,存量項目採用委託運營的投資模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10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分別擁有19.48%、7.56%、2.97%、69.99%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並承擔風險。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甲方:銅仁城投集團;

石阡水務;及 印江銀豐城鄉投

(ii) 乙方:本公司;及

中國城建研究院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負責PPP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工程,包括縣城污水治理項目、鄉鎮污水治理項目、農村污水治理項目等子項目的融資、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一體化服務。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37,100,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i>(%)</i>
乙方:	本公司	235,940,000	69.99%
	中國城建研究院	30,000	0.01%
甲方:	銅仁城投集團	65,660,000	19.48%
	石阡水務	25,470,000	7.56%
	印江銀豐城鄉投	10,000,000	2.97%
總計		337,100,000	100%

股東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均以貨幣出資,第一筆註冊資金應於PPP項目合同正式簽訂后30日內到達合資公司賬戶,比例為合資公司全部註冊資本金的30%。剩餘註冊資本金應根據PPP項目的建設進度及投資需求,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按照股權比例同時逐步繳納。

合資公司設立后,因合資公司發展所需的資金,訂約方可通過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向金融機構進行貸款融資等方式解決(「**股東增資**」)。若任一訂約方不同意按其屆時的股權比例增加註冊資本金,在符合使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需經印江縣住建局及石阡縣水務局同時書面同意,訂約方可以優先繳納其應增加的出資。

於經營期限內,合資公司原則上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金。若因項目投資總額或項目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實需要減少的,需經印江縣住建局及石阡縣水務的書面同意。

(5)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由甲方(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及印江銀豐城鄉投)各自委派一名董事,由乙方(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共委派四名董事,其中董事長一名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長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任。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合資公司管理層**」) 設總經理一名, 副總經理若干名, 財務總監一名, 財務副總監一名及總工程師一名。其中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乙方提名, 副總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由甲方提名各一名,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為三年,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連任。

(6)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合資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職工監事一名。合資公司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甲方委派的監事擔任。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7) 股權轉讓限制

於PPP項目建設期內,合資公司不得發生除股東增資以外其他的股權變動。在PPP項目進入運營期滿五年后,在獲得印江縣住建局及石阡縣水務局書面同意後,合資公司方可發生股權變動。

未經印江縣住建局及石阡縣水務局同時書面同意,股東協議之任一訂約方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8)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各方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

股東協議訂約方資料

銅仁城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銅仁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是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水利設施建設、城鄉供排水、污水治理為主的大型國有企業。為銅仁市人民政府的出資代表。

石阡水務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城鄉供水排水、流域開發治理、城市防洪、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等。為石阡縣人民政府的出資代表。

印江銀豐城鄉投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開發利用等。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的出資代表。

中國城建研究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城市建設綜合性科研設計單位。具備市政公用行業(環衛、排水、給水等)、建築工程、城市規劃、工程總承包等專業甲級資質,火力發電、旅遊規劃等乙級資質以及對外經濟合作經營資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協議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對改善銅仁市內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居環境具有重大意義,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貴州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貴州地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該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貴州其他片區承接污水處理項目的實踐經驗,發揮協同效應,提高污水處理管理的精細化水準,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銅仁市雲水環境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

最終的名稱),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

贵州省銅仁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本公司中標的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的銅仁市印江縣、

石阡縣城鄉生活污水治理PPP項目;

「PPP項目合同」 指 合資公司將與銅仁市環保局,印江縣住建局及石阡縣水

務局訂立的《銅仁市印江縣石阡縣城鄉生活污水治理PPP

項目合同》;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同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中

國城建研究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銅仁市

印江縣石阡縣城鄉生活污水治理PPP項目股東協議》;

「石阡水務」 指 貴州省石阡縣水務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石阡縣人民政

府履行出資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仁城投集團 | 指 貴州省銅仁市城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表銅仁市人

民政府履行出資義務;及

「印江銀豐城鄉建投」 指 貴州省印江自治縣銀豐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履行出資義務。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